一、合同协议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办事处

供方（中标方）：常州博润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 采购编号：JSZC-320211-BJZC-G2026-0015

2. 采购内容：拟对河埒街道辖区内吴大成浜、蒋巷浜、钱家桥浜、唐巷浜、庙东浜、北庄河、老乌浜、河埒浜、东新河、大成浜、华巷浜等11条河道现有水生态实施养护修复及突发性污染应急处置等，包含河道实施水面、岸脚、岸坡垃圾清理，设备养护、水质维护、河道日常巡查、蓝藻处置等工作，并使水体水质维持在地表III类水标准。

3.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壹仟捌佰零玖元三角伍分；（小写）1391809.35元。

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5. 服务期或完工期：一年，服务起始日期在合同签订后，以双方确认的移交单日期为准。

6. 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

7. 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8. 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9. 违约责任：详见考核表

10.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11. 其他事项：无

12.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0月20日

供方（中标方）：常州博润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见证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户名：常州博润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湖塘中凉支行

供方账号：32050162676700000057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二、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11-BJZC-G2026-0015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吴大成浜、蒋巷浜等 11 条河生态修复养护项目

1.2 项目概况：拟对河埒街道辖区内吴大成浜、蒋巷浜、钱家桥浜、唐巷浜、庙东浜、北庄河、老乌浜、河埒浜、东新河、大成浜、华巷浜等 11 条河道现有水生态实施养护修复及突发性污染应急处置等，包含河道实施水面、岸脚、岸坡垃圾清理，设备养护、水质维护、河道日常巡查、蓝藻处置等工作，并使水体水质维持在地表III类水标准。

1.3 服务要求：

1、养护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2、河道养护要求：河道日常巡查，水面、岸脚、岸坡垃圾清理，确保河道水面无漂浮物，堤防、岸线管护、蓝藻处置等工作，并负责垃圾的清运与消纳。

3、水质标准：按照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总磷（TP）、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项指标对全年 12 个月的水质情况进行监测。（注：1、如遇突发污染事件，污染期的水质不计入水质计算；2、水质以每月区河长办公布的水质数据或以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4、水质目标

达到III类水质等级。

序号	指标	水质目标		
		III类	IV类	V类
1	化学需氧量	≤20mg/L	≤30mg/L	≤40mg/L
2	氨氮	≤1.0mg/L	≤1.5mg/L	≤2.0mg/L
3	总磷	≤0.2mg/L	≤0.3mg/L	≤0.4mg/L
4	溶解氧	≥5.0mg/L	≥3.0mg/L	≥2.0mg/L
5	高锰酸盐指数	≤6mg/L	≤10mg/L	≤15mg/L

二、项目内容

2.1 维护项目内容：对河埒街道辖区内吴大成浜、蒋巷浜、钱家桥浜、唐巷

浜、庙东浜、北庄河、老乌浜、河埒浜、东新河、大成浜、华巷浜等11条河道现有水生态实施养护修复及突发性污染应急处置等，包含河道实施水面、岸脚、岸坡垃圾清理，设备养护、水质维护、河道日常巡查、蓝藻处置等工作，并使水体水质维持在地表III类水标准。

2.2 服务期：一年，服务起始日期在合同签订后，以双方确认的移交单日期为准。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本合同年维护费用合计为1391809.35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壹仟捌佰零玖元三角伍分）。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10%；服务期满6个月后，每月水质（水质达III类及以上；在汛期期间水质至少达到IV类及以上）及保洁考核达到目标要求（详见考核表），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服务期满，每月水质（水质达III类及以上；在汛期期间水质至少达到IV类及以上）及保洁考核达到目标要求，付清余款。如不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直到承包人整改至上述要求。（注：①如遇突发污染事件，污染期的水质不计入水所计算，②水质以每月区河长办公布的水质数据或以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3 本项目的结算方式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四、甲方责任

4.1 甲方负责协调物业管理、居民，确保不影响维护工作；

4.2 未经乙方从技术上认同，甲方不能在乙方维护的生态修复水域内投放或饲养动植物。

4.3 甲方需帮助乙方协调和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等问题（如有），确保其他施工单位不将施工污染物（如泥浆、石灰水、油、水泥浆、工程扬尘、化学污染物及生活污水等）排入乙方维护水体内；

4.4 甲方允许乙方在项目维护期间带领客户到本项目现场参观学习。

4.5 维护期间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均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责任

5.1 乙方负责在维护期内对水质进行的处理、接受甲方及其物管人员对水面的监管。

5.2 如发生水草病害等原因需要补种的，均由乙方负责。

另注：在维护期内如遇塌坡、溃堤、洪水、地震、外来污染、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乙方原因对水体造成破坏，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或非正常情形消除后，甲方如需将水体恢复到不可抗力发生前的标准，双方就损毁的程度以及修复的费用达成一致，并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后乙方实施修复工作。

六、知识产权保护

6.1 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为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复制该技术方案，亦不得将该技术方案告知任何第三方，为实现本协议目的的除外。

6.2 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仅为本工程服务和甲方关联企业开发项目服务，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取样本用于进行科学研究等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用途。

6.3 本合同涉及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的义务。

七、合同生效

7.1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7.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7.3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7.4 就本合同或履行合同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甲　　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 系 人：（签字）　　联 系 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见证方：　　（盖章）

见证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传　　真：

年　　月　　日

供方户名：常州博润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湖塘中凉支行

供方账号：32050162676700000057

河道保洁管理工作考核表

吴大成浜、蒋巷浜等 11 条河道生态修复养护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细则	备注
1	河道保洁（14）	1、执行卫生保洁制度、定期打扫，河面及两岸 3—5m 范围岸线护坡整洁，水面及浮床无白色垃圾、落叶等漂浮物，内河水面无蓝藻聚集，杂物、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3 小时，及时清运并闭环处理。主要桥梁、通道视野范围内无漂浮物，河道整体感官良好。	12	每发现 3 点或者 1 平方米的漂浮物或垃圾计为 1 处，每处扣 2 分	
		2、定期清理有害水生植物、地龙网，劝阻倾倒废水、洗拖把等污染河道行为，作业船只保持清洁。	2	每发现一处（次）扣 1 分	
2	河道巡查（16）	1、执行巡查制度、做好河道巡查记录。	2	未定期巡查或者无记录一次扣 1 分	
		2、无影响排涝的各种障碍物（河道治理所需围堰等水利设施除外）。	2	有一处扣 2 分	
		3、每天记录和上报河道雨水口晴天出水流量、水质情况，及时上报，并形成书面记录。	4	未进行排查、未有记录、未上报一次扣 1 分	
		4、河道范围内无乱摆乱占，乱倒乱放。	2	有一处未及时汇报处理扣 1 分	
		5、河道两岸蓝线范围内无垦种。	2	有一处未及时汇报处理扣 1 分	
		6、养护项目落实专人负责，做好与甲方对接，及时完成甲方交付的各项工作。	4	对接不及时扣 1 分，未完成一次扣 2 分	
3	设施维护（10）	1、驳岸基础无冲刷、无掏空、墙身无倾斜，围墙、压顶、栏杆、平台、浮床、景观小品等设施完好，及时更新设备设施。	3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水环境治理设备正常使用，定期进行养护并检修电路，曝气、调水等电器控制柜及时上锁，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形成养护记录。	3	未正常养护无法使用，发现电器柜未及时上锁，未设立安全警示标识，每次扣 1 分	
		3、河岸、河面绿植生长良好、及时打药，修剪、更换等。	4	未正常养护，存在成片枯死植株，绿植生长超出范围线，每次扣 1 分	
4	安全管理（15）	1、员工按规定着装，配备必要的作业和防护工具，确保一船两人，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并形成书面记录。	5	发现不按规定着装及未配备必要的作业防护工具和安全教育记录，未一船两人的，每次扣 2 分	
		2、维护公示牌、宣传牌、保洁责任牌、规	5	缺一项扣 1 分	

		章制度、公司用工合同等。			
		3、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	发生一次扣5分，根据事故影响可解除养护合同	
5	养护台账管理（10）	1、检查巡查，日常养护，应急处置和水质监测维护等各项内容记录装订成册	5	缺一项扣2分	
		2、及时上报养护计划，人员设备清单及各项原始记录。	5	缺及漏报一次扣2分	
6	水质效果（20）	十天一次定期开展水质自测，上级水质监测前需自测并上报数据，水质达到III类及以上；在汛期期间水质至少达到Ⅳ类及以上（突发污染、河道施工等特殊情况导致水质下降除外）。	20	水质不达标，市级通报一次扣5分，区级通报、街道第三方监测不合格一次扣3分，未及时自测水质或上报扣2分	
7	应急处置（15）	1、河道发生突发污染情况，水质产生波动及时上报并应急处理。	5	未及时上报扣3分，未应急处理或无效果扣2分	
		2、及时做好甲方交办的各项应急处置、临时保障等工作，及时做好问题整改工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	10	工作不到位、响应不及时的每次扣3分	
考核得分					
考核扣款					
备注		一、考核频次：考核以月为单位。			
		二、扣款标准：90—100分，不扣款；85-90，每扣一分，于每月养护经费中扣除1000元；85以下每扣一分，于养护经费中扣除2000元。			
		三、其他：因养护不到位受到市级“黑榜”通报或媒体负面报道，第一次扣20分，区级“黑榜”通报，第一次扣10分；出现安全事故、两次受上级“黑榜”通报或媒体负面报道，产生恶劣影响，即刻终止合同。			
考核小组成员		由街道河长、社区河长、街道河长制办公室成员组成。次月初，结合巡河记录、河长巡河意见等，对所有河道进行综合评分并通报。			

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